

索引号：	1122000001354439X3/2025-00011	分类：	服务业发展;通知
发文机关：	吉林省发展改革委	成文日期：	2024 年 12 月 31 日
标题：	关于公布吉林省第二批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试点名单的通知		
发文字号：	吉发改服务（2024）766 号	发布日期：	2025 年 01 月 02 日

长春市、辽源市、白城市、延边州发展改革委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，推动我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（以下简称产业融合），根据国家发改委相关工作部署，按照《吉林省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我委开展了第二批省级产业融合试点评选工作。经过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，确定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1 个区域、长光卫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为第二批省级产业融合试点单位（名单详见附件），现就做好试点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是完善试点方案。各试点单位要进一步优化试点方案，梳理完善试点目标思路、重点任务、拟推进实施的重点项目等，

扎实推进各项工作，确保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二是强化指导服务。各地发改部门要对试点单位加强工作指导和动态跟踪，指导和督促试点单位扎实推进试点工作，落实责任人。积极引导各方参与产业融合工作，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，营造浓厚融合发展氛围。

三是总结试点经验。各地发改部门要定期梳理报送试点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，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经验和创新成果。每年 1 月底前、7 月底前梳理试点典型经验和特色做法报送至省发改委，第一次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7 月底前。

附件：吉林省第二批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、现代农业深度融合试点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

2024 年 12 月 31 日